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以下简称“《上市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证监会公告〔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初步询价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采取初步询价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5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0年7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T日)9:30-11:30,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有应计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果剔除部分的数量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剔除数量至少至多次剔除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29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并将违约投资者记录进入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重要提示

1、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华达新材”,股票代码为“6051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华达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15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840万股,拟按此数量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网下发行数量为5,9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9%。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投资特别公告》。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价格为2020年7月21日(周五)收盘。本次发行价格为8.5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66倍(每股收益按照按本次发行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扣除本次发行前息税前利润计算);

(2)15.49倍(每股收益按照按本次发行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扣除以本次发行前息税前利润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4,1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2.0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9.9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74,999.94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同日刊登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投资特别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一)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凡网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则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网下申购数量。凡参与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申购结束后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且网下投资者(包括配售对象名单、证券账户卡号码(上海)、证券账户卡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情况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同不予配售。

(二)网上申购

2020年7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计入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9,000股。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业务出借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三)认购缴款

2020年7月29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7月29日(T+2)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并将违约投资者记录进入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7月28日(T+1日)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发行情况“六、中止发行情况”。

8、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达新材	指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8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20年7月27日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84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9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9%。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8.55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4,1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32.0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9.9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74,999.94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同日刊登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投资特别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回拨机制

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缴款情况;

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缴款=网上有效申购数量/拟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缴款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缴款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缴款超过150倍的,回拨后无余额;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份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剔除限售股份的股票数量计算。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同时,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缴款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机制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0年7月28日(T+1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T-6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5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2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1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1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2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5日	网下投资者缴款及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情况

在2020年7月2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获取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共有2,8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39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1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0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认购资金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为无效报价。其余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均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本次询价中符合《证券发行承销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均已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各详见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44家,配售对象为8,25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的。报价区间为8.55元/股-8,055.00元/股,本次发行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5,742,770万股,整体申报价格为972.69倍。

申购的中位数为8.55元/股,加权平均数为10.5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8.5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8.55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情况(元/股)

8.55	公募基金报价全部加权平均数(元/股)	10.53
8.55	公募基金报价全部加权平均数(元/股)	8.55

2、剔除最高报价后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对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照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下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

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有效申报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超过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8.55元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剔除的配售对象参与申购数量为4,2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拟申购总量的0.0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8.5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8.5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8.5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8.55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C33),截止2020年7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09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7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600519	立讯精密	14.30	0.5960	23.9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22日

本次发行价格8.5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市盈率20.6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

4、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

(2)有效报价投资者

申报价格高于发行价格8.55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73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253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738,570万股。有效报价有效投资者名单、申购价格和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情况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同不予配售。

三、网下发行

1、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经本次发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5,738,57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缴款情况。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卡编号及交易时,收取银行账号名称和账号等),自2020年7月20日(T-5日)(即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申购流程:有效报价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27日(T日)9:30-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申购申报数量。

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告。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网下申购(主承销商)提交正式申购申请,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申购缴款的缴付

网下投资者应在2020年7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下缴款股数计算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发行缴款股数=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价格(8.55元/股)计算的结果取整数部分。

网下